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89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益隆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簽訂買賣分期付款契約，嗣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經本院限期命其補正依約定以電話及存證信函催告之文件，債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及分期攤還表，難認違約，尚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